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41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1.pdf、
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2.pdf、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3.odt、
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4.pdf、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5.odt、
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6.odt、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7.pdf、
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8.odt、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9.odt、
20248748_1113041991_1_ATTACHMENT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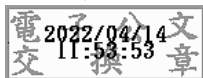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勞動局函轉勞動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4月6日北市勞職字第1110112570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本府勞動局函說明略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將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
- 三、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石牌國中 1110414



PXAA1116002814